

# 停車場管理規範

一、停車場名稱：高雄區監理所停車場

二、營業時間：07:00-18:00 (開放時間配合監理所上班日)

三、收費標準：

1.小型車：每半小時收 15 元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20 元，隔日另計時收費；進場 60 分鐘內免費，繳費後 15 分鐘內離場；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四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全額收費)。

2.大型車：每半小時收 30 元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隔日另計時收費；進場 60 分鐘內免費，繳費後 15 分鐘內離場)

3.機車：每次收費 15 元(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30 元，離場再停或停車逾 6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進場 15 分鐘內免費，繳費後 15 分鐘內離場；身心障礙者半價)

4.汽車月租收費：1.一般月租:1700 元 2.里民月租:1500 元 3.員工月租:300 元 4.身障月租:850 元 5.夜間月租:1000 元(16:30-08:30)

5.機車月租收費：1.一般月租:300 元 2.身障月租:150 元

四、停車種類：小型車 159 輛(含身心障礙車位 7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5 格)、大型車 2 輛、機車 380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7 格)

五、管理規範：

1.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費率比照小型汽車收費時間、方式及費率標準規定，以每輛為單位，同一停車格位停放兩輛之大型重型機車。

2.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任意停放導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1000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4.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使用，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5.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7.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車輛匝道進出取車。

8.本停車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予以公告。

9.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0.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六、經營管理者：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705-7716